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171號

原告 楊濟豪

被告 田開龍

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子莊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田開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內，撞損原告委請其代駕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被告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悅公司）為田開龍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責，而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經查，群悅公司主營業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田開龍之住所係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分別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鳳櫻